

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研究会

关于优秀论文的评选办法

一、评选范围

凡各学校从事全日制教学管理的集体或个人，在评选年度公开发表的教学管理研究论文，由本人申请，经教务处遴选、推荐，均可参加评选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参评论文必须：

1.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2. 论文内容结合当前高校教学管理实际，有独到见解，有较高的学术水平。
3. 论文反映出的研究成果有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，对学校深化教学改革、提高教学质量有实际指导意义。
4. 论文论点明确、论据充分、说理透彻、条理清楚、语句通顺。

（二）获奖等级及标准：

1. 一等奖论文，论点有较大的创新，有重要学术价值，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，对实际工作有较大的指导作用。
2. 二等奖论文，论点较有新意，或在他人研究基础上有新论，在同类学校有一定影响，对实际工作有指导作用。
3. 三等奖论文，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，有补充或新的见解，对实际工作有一定的指导作用。

三、参评程序

1. 个人(集体)提出申请, 由学校教务处遴选后, 每校最多推荐 4 篇论文(每篇论文评审费 100 元) 邮寄或交至评选主持学校。

2. 主持学校经教学管理研究会批准, 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, 评选优秀论文, 提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建议名单。

(1) 一等奖为参评论文总数的 5% 左右; 二等奖为 10% ~ 15% 左右; 三等奖为 25% ~ 30% 左右。

(2) 在同等条件下, 考虑不同地区、不同类型学校的平衡。

(3) 同一作者一般情况下最多只能有一篇论文获奖。

评选结果报教学管理研究会审批, 于当年教学管理研究会上公布获奖论文及获奖名单, 并颁发证书和奖杯以示鼓励。

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研究会

2016 年修订

